

***2017年度工作总结***



**2017年全国各省税务局通用工作总结**

2017年，全省地税系统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地方税收工作，突出“三型税务”主题，努力构建和谐地税，以创新的思路和举措谋发展、促发展，组织收入和其他各项工作均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，实现了“十一五”的良好开局。

**一、组织收入工作取得新突破**

全省地税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，共组织各项收入1680.56亿元，比上年增收301.78亿元，增长21.9%。其中各项税收入库1013.89亿元，比上年增收180.75亿元，增长21.7%；社保费收入540.05亿元，比去年增长23.2%。在“十五”税收高基数、高增长的情况下，全省各级地税机关努力克服各项减收因素的影响，化解收入矛盾，江苏成为继广东、上海之后第三个地税收入超千亿的省份。

**二、服务地方经济迈出新步伐**

按照“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就是收过头税”的要求，深入开展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和责任追究，确保扶持下岗再就业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、建设节约型社会、促进企业自主创新、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。全年累计减免各项税收达62亿元。其中减免失业下岗人员再就业税收3.2亿元，技术开发和转让营业税1.82亿元，高新技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4.12亿元，劳服企业所得税3.26亿元，民政福利企业所得税25.81亿元，其他23.79亿元。

**三、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稳步提高**

进一步加强税收分析工作，将税收分析的主要目标转移到为提高税收征管质量与效率、更好地组织收入上来，将税收弹性分析、税负分析、重点税源分析、税收关联分析与税收完成情况分析等有机结合，全面完整地反映税收和税源状况，及时、准确地提出加强税收管理的意见和建议。加快税收管理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出台《江苏省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暂行办法》，制定《江苏省地方税收保障办法》（草案），推进税收管理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加强税源管理，省局重点税源监控户数达到6124户，监控面接近42%。加强发票管理，大力清理欠税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税务检查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加强征、管、查各环节的业务衔接。通过换发税务登记证，清理漏征漏管户2.68万户，清理税款1497万元，罚款161万元，加收滞纳金20万元。推进纳税评估，全省纳税评估户次为100347户，通过纳税评估增加税款17.6亿元。加强营业税行业管理，做好房地产业税收一体化管理，努力减少行业税收征管的漏洞。切实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，建立健全各类台帐，强本固基，稳定税源，同时，认真执行新办企业认定标准，采取加强登记鉴定、严格税款清算和推进部门协作等三项措施，“三转”现象得到有效遏制。大力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，截至2017年三季度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户数达28.65万户，扣缴申报纳税人达991万人次，月申报税款达5.65亿元，为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279万份。制定下发《地方税减免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明确地方税部分税种纳税期限和纳税限额的通知》，同时，严格执行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》，促进了地方税收入的增长。

**四、依法治税工作取得新成效**

认真贯彻落实组织收入原则，正确处理好依法治税和税收计划的关系。把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作为依法治税的一项关键措施来抓，全面推广应用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对税收执法全过程的电子化监督考核，构建起严密的监督网络和监督体系，保障了监督考核的客观性、全面性和公正性，提高了执法监督的质量和效率。严格涉税文件的会签会办和备查备案，加强税务行政复议、应诉工作指导。深入开展税收执法检查，全面规范税收执法行为，促进了税收管理的科学化、精细化。去年四季度，省局组织12个检查组对全省各级地税机关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。

**五、电子税务建设步伐加快**

按照总局要求编制并完善金税工程三期江苏地税实施方案，做好相关衔接准备工作。组织《征管信息系统2.0版》项目的开发和应用，主体软件已经试点运行并进行了首批推广，整体开发工作也即将完成。认真做好各项配套工作，完成省辖市局数据集中处理，加强对各单项软件的整合与应用。大力推广免费版电子申报软件，推进税款电子缴库联网，全省13个省辖市和36个县（市）实现税款电子缴库。启动行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，制定开发总体方案，进一步推进全省地税机关行政管理的信息化建设。加强全系统网络管理，实现对各省辖市局局域网和广域网链路的全面有效监控和管理，完成省局与各省辖市局主干网络的升级。加强企业信用管理，完成全省地税系统纳税人信用数据的归集工作，基本实现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。

**六、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进一步推进**

全省各地有效整合现有稽查资源，积极推行分级分类稽查模式，强化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税务稽查。在分级分类稽查过程中，各地拓展工作思路，创新工作方法，采取交叉检查、异地检查、上下联动等方式，进一步提高了稽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较好地发挥了“以查促管、以查促查”的作用，促进了稽查执法办案水平的提高和稽查查补收入的增长。去年全省实施分级分类稽查共计检查纳税人1045户，同时，各地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工作，结合征管实际积极组织税收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，严厉查处涉税违法案件，全省共查补收入13.2亿元。

**七、机关作风建设深入开展**

坚持以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为目标，以落实党组公开作出的六项承诺为重点，上下联动，全面推进，深入开展“万名党员进万户”和“服务效能整合提升年”等系列活动，力争地税机关作风建设在万人评议活动中有新进位。认真对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进行查摆和整改，对执法不严和对执法队伍管理不够严的个人和单位严格追究责任，以认真履行承诺、兑现承诺的实际行为取信于民，做到向人民承诺、请人民监督、让人民放心。对以往作风评议中反映的问题及其整改工作集中进行“回头看”，组织开展明察暗访，确保问题得到切实有效的解决。加强对机关作风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，及时将机关作风建设的新成果展现给社会各界，使地税机关作风建设的亮点得到突出，使地税机关良好的形象得到展示。

**八、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**

深入贯彻干部选拔任用条例，不断深化全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，积极开展干部竞争上岗、交流和挂职，选好配强领导班子，增强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。加大干部教育和培训力度，创新培训内容，整合培训资源，提高培训质量。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新党章，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，巩固和扩大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。组织学习《江泽民文选》，努力做到学懂弄通用好。广泛深入地开展反腐倡廉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，在全系统树立以廉为荣、以贪为耻的良好风尚。全面落实《税务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深入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。积极探索、努力构建具有地税特色的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。认真贯彻公务员法，准确执行中央各项政策，做到干部思想不散、单位秩序不乱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，保证了各项税收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